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汪若晴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4

傳真：(02)8231-7885

電子郵件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00017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37000000G\_1100017788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函有關香港辦事處遷址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0年12月17日陸港字第11005009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1/12/21 文  
交 09:24:23 章

裝

訂

線

總收文 110.12.21



1100011867